

广州市对口支援协作和帮扶 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州对口支援协作和帮扶合作工作领导 小组办公室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消费帮扶 新春行动”的通知

广州对口支援协作和帮扶合作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消费帮扶新春行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务必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各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工作部署，按照《关于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指导意见》要求，充分发挥政府部门引领作用，广泛宣传、多方动员，采取行之有效的办法，多措并举将“消费帮扶新春行动”落实好、开展好。

二、严密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实效。各区、各有关部门要结

合工作实际，组织本行业、本领域、本系统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广大干部职工参与，积极对接和协调农批商超、消费帮扶电商平台等帮扶重点企业进行认购铺货，确保行动取得实效。

三、梳理总结工作，按时统计报送。各区、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工作梳理总结和数据统计，积极探索挖掘工作中好的典型做法和工作经验，相关情况和统计表请于3月5日前通过粤政易或邮箱报送广州对口支援协作和帮扶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协作办）。联系人：黄振国，电话：81269825，邮箱：huangzg@gz.gov.cn。



（联系人：黄振国，联系电话：81269825、18318987567）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发改办振兴〔2023〕31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 “消费帮扶新春行动”的通知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消费帮扶工作牵头部门，有关企业：

为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挖掘各地区、各行业、各系统消费潜力，抢抓2023年春节、元宵节等消费旺季契机，进一步激发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支持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发展，进一步促进居民消费提质升级，我委拟于近期组织开展2023年“消费帮扶新春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3年1月20日至2月28日

二、参与范围

各有关部门负责组织本行业、本领域、本系统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广大干部职工参与，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消费帮扶牵头单位负责组织本地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广大干部职工参与，有关消费帮扶重点企业结合自身生产经营范围发挥企业资源和市场优势参与。

三、行动内容

(一) 加大贫困地区特色农产品消费采购力度。鼓励各有关单位在开展慰问老干部、困难职工、困难党员等节日慰问活动，发放工会会员节日福利时，优先采购脱贫地区特别是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大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生产的产品作为慰问品、节日福利。

(二) 发动干部职工和广大市民扩大节日消费。发挥东西部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机制作用，组织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广大干部职工、市民群众积极参与消费帮扶，在置办年货、日常用品采购中积极采购脱贫地区特别是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大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生产的农副产品。

(三) 用好线上线下销售平台扩大实物消费。组织“832 平台”、京东、淘宝、抖音等重点电商企业推出一批促销帮销活动，打造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专区、专栏，进一步扩大网上销售规

模。充分发挥消费帮扶重点企业联盟等引领作用，集中力量促进贫困地区特别是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大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生产的农副产品上行外销。

（四）鼓励赴贫困地区开展县域旅游消费。鼓励具备条件的贫困地区特别是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大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等，丰富红色旅游、休闲度假旅游、特色民宿、农业观光、工业旅游、旅游演艺等旅游资源供给，完善旅游景区、文化场馆等在线预订、智能导游导览等功能，更好满足各地群众节庆旅游、文化休闲、娱乐消费需求。

四、工作要求

（一）抓好供需衔接。各有关地区、部门和相关企业要做好贫困地区特色农产品货源组织，鼓励制售半成品和“净菜上市”，有序调配公共运力，打通田间地头到百姓餐桌的绿色通道，便利终端“家门口”消费。

（二）加强宣传发动。各有关地区、部门和相关企业要加大宣传发动力度，通过印发通知、发布倡议、举办活动、媒体宣传等多种方式，调动各方面消费帮扶工作积极性，广泛发动各级组织、干部职工踊跃参与，进一步营造“人人皆可为、人人皆愿为、人人皆能为”的消费帮扶浓厚氛围。

（三）及时总结经验。各有关地区、部门和相关企业要做好“消费帮扶新春行动”的梳理总结和数据统计，充分发掘工作中涌现的典型做法和先进事迹，积极探索创新消费帮扶新渠道、新

模式、新经验。

请于3月10日前形成2023年“消费帮扶新春行动”开展情况总结材料，并填写《2023年“消费帮扶新春行动”情况统计表》，报送我委（地区振兴司）。

联系人：令狐克渊 蒋大伟 010-68501703

电子邮箱：jiangdw@ndrc.gov.cn

附件：2023年“消费帮扶新春行动”情况统计表



附件

2023年“消费帮扶新春行动”情况统计表

填表时间：2023年 月 日

序号	部门或单位名称	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帮销		帮助脱贫地区销售 旅游等服务金额 (万元)
		直接采购金额 (万元)	帮助销售金额 (万元)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

1. 直接采购：是指本部门通过组织内部各司局及各直属、联系单位和干部职工购买脱贫地区农产品的方式；
2. 帮助销售：是指通过各类平台或举办产销对接活动等帮助脱贫地区销售农产品的方式。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3年1月13日印发

